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沙小字第421號

原告 荃富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村騰

訴訟代理人 林雅萍

陳長鴻

被告 王海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14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96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91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9日15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龍井區中山一路一段西巷與向上路七段口時，因未依規定減速，致碰撞訴外人甲○○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損壞，被告駕駛前述車輛應負賠償責任。系爭車輛經送修估價新臺幣（下同）49,744元（包括零件18,675元及工資27,700元），訴外人甲○○駕駛系爭車輛未依規定讓車，亦有過失。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並請求法院判決：被告應給付

01 原告14,923元。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上述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且系爭車輛經送
06 修復，維修費用總計49,744元(包括零件18,675元及工資
07 27,700元)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臺中
08 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
09 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統一
10 發票、維修單等為證，復有本院主動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1 烏日分局調閱之本件交通事故全案卷宗資料在卷可查。而
12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3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26
14 條之23、第42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
15 視為自認，本件經調查證據之結果，可信原告之主張屬
16 實。

17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行車速度，
18 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
19 列規定：二、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
20 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道路施工路段、泥濘或積水道
21 路、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其他人車擁擠處所，或因雨霧致
22 視線不清或道路發生臨時障礙，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
23 車之準備。」本件被告駕駛車輛未注意上開規定，於行經
24 上述無號誌交叉路口，未減速慢行，做隨時停車之準備，
25 與訴外人甲○○駕駛之車輛發生車禍，造成原告所有系爭
26 車輛受損，既可認定，則被告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上
27 揭規定，致肇本件車禍，自有過失，足以認定。惟按道路
28 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汽車行駛至交
29 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二、行至無號誌
30 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
31 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

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應於停止線前暫停與他方雙向車輛互為禮讓，交互輪流行駛。」本件訴外人甲○○駕駛車輛未注意上開規定，致與被告駕駛之車輛發生車禍，對於本件車禍之發生亦有過失，本院審酌雙方肇事原因、過失情節及程度等一切情狀，認被告就本件損害之發生應負20%之過失責任，訴外人甲○○應負80%之過失責任。

（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本件肇事發生既有過失，自應對被害人即原告所受車輛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為民法第196條、第213條所明定。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車輛，已如上述，依前開規定，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則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自屬有據。又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破損之舊零件，依上開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查系爭車輛依原告所提出之維修單記載，其受損而支出修理費用計49,744元（包括零件18,675元及工資2

7,700元)，原告所提統一發票雖另記載「車輛維修」未稅47,375元、含稅49,744元，然此與維修單記載數額不符，本院認為應以維修單記載之具體修護項目及費用為依據。上述維修單記載之維修項目，其中零件部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且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且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殘值並應以10分之1為合度，亦即應扣除10分之9之零件折舊。查，系爭車輛係95年（即西元2006年）3月出廠，有系爭車輛之車籍紀錄可憑，距系爭事故發生之110年4月9日已逾5年，依上開說明，扣除折舊之累計金額應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依此計算，系爭車輛更換新零件費用為18,675元，則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1868元（計算式： $18675 \times 0.1 = 1868$ ，元以下四捨五入，以下同）。再加計不計算折舊之工資27,700元後，系爭車輛維修費用之損害應為29,568元（計算式： $1868 + 27700 = 29568$ ）。

（五）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前2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定有明文，其立法目的在於平衡被害人與加害人之賠償責任，即於被害人本身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對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由法院斟酌情形，減輕或免除加害人之賠償金額，以免失諸

過苛。因之不論加害人之行為係故意或過失，僅須被害人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就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有應負責之事由，不問其係出於故意或過失，基於衡平原則及誠實信用原則，即有該法條所定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最高法院93年度臺上字第1899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查被告與訴外人甲○○就本件損害之發生應各負20%、80%之過失責任，已如上述，揆諸前揭說明，原告對於訴外人甲○○就損害之發生亦有過失乙節，自有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是以，本院依上開情節，減輕被告80%之賠償金額。綜上以析，原告所得請求損害賠償金額計5,914元（計算式：29568×20%=5914）。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914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本院爰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及第79條，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原告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並由被告負擔其中之396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劉國賓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1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

03 書記官 張隆成